

证券代码：833942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魏志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均按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公告文件，并于2018年1月19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发行备案报告及相关文件。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及目前资本市场变化等各项因素，同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其中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3.95%的股权、持有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信”）10%的股权，公司董事晏绍康担任量科高投基金管

理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高富信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晏绍康同时担任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故关联董事晏绍康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公司拟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发行对象，其中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科高投”）3.95%的股权、持有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信”）10%的股权，公司董事晏绍康担任量科高投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高富信基金管理人——武汉高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晏绍康同时担任湖

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故关联董事晏绍康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规范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祥、股东魏琼拟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魏志祥、魏琼、晏绍康等人与本关联事项有关，故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有 5 名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晏绍康先生等人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表决人数。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签署终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撤回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
- 3) 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事项的反馈意见；
-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魏志祥先生、魏琼女士、魏颀女士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